武进区美丽村庄建设工程考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村庄环境改善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苏办发〔2016〕21号）精神，根据《武进区美丽村庄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7—2019）》要求，帮助指导全区各地有力有序推进美丽村庄建设工作，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美丽村庄建设目标任务，按照“因地制宜、分类实施、便于考核”的原则，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列入全区“整洁型”、“康居型”村庄整治达标和“美丽型”村庄创建的行政村（含涉农社区，下同）。

二、考核标准

**1.考核依据**。主要依据新一轮镇村布局规划，参照《江苏省村庄环境整治考核办法》中的“环境整洁村”、二星级“康居乡村”和三星级“康居乡村”建设标准，结合区级美丽乡村示范建设创建标准，以自然村为实施单位，对规划确定的一般村、重点村和特色村分类开展整洁型、康居型、美丽型“三型”村庄建设，全村域开展村庄环境提升工程。

**2.分类考核。**以村为单位，按照村庄环境“整洁型”整治、“康居型”整治和“美丽型”建设三类考核标准，细化量化考核具体要求，分类进行综合评分。整洁型、康居型、美丽型三类评分项目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和150分，对照标准逐项逐条考核计分，扣分至多扣完单项得分。

（1）全村域开展“整洁型”村庄整治达标的行政村，必须所辖自然村整治后的综合评分在90分以上，并经区级考核验收后方为合格，低于90分的，限期整改，但必须在2017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2）“康居型”达标建设的行政村，要认真对照规划布局确定的重点村、特色村的区域位置和数量（原则上，规划确定的位置和数量不得改变），积极开展达标建设，村域范围内的“整洁型”村庄和“康居型”村庄的综合评分都必须在90分以上，并经区级考核验收后方为合格；“康居型”村庄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考评降级为“整洁型”村庄，不得享受“康居型”达标建设补贴政策。

（3）开展“美丽型”示范创建的行政村，要在“康居型”达标建设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挖掘资源，创出特色，确保考核得高分，并经区级考核验收得分130分以上的为合格，“美丽型”村庄考核得分低于130分的，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建设到位的，考评降为“康居型”村庄，不得享受“美丽型”村庄以奖代补政策。

三、考核程序

坚持实事求是、简便易行的原则，以实地查看为主，实行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考核验收程序设置村级自评、镇级初评和区级总评三个环节。村级自评和镇级考评时间为2017年11月、2018年和2019年的每年6月底和11月底进行，区级考核为2017年12月、2018年和2019年的每年7月和12月。

**1.村级自评**

对照考核标准，在2017年11月底全面完成“整洁型”村庄整治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对规划确定的一般村进行全面自查和自我测评打分，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的，填写《武进区美丽村庄建设（“整洁型”整治达标）考核验收申请表》，向所在镇（街道）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考评申请。按时完成“康居型”村庄达标建设、“美丽型”村庄创建任务且综合得分分别在90分以上、130分以上的，分别填写《武进区美丽村庄建设（“康居型”达标建设）考核验收申请表》、《武进区美丽村庄建设（“美丽型”村庄示范创建）考核验收申请表》，向所在镇提出考评申请。

**2.镇级初评**

各镇（街道）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村及时复检核实，“整洁型”、“康居型”村庄初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美丽型”村庄初评得分在130分以上的，按规定时间（“整洁型”村庄申报时间为2017年11月）统一上报区委农工办，申请区级考核验收。

**3.区级总评**

根据镇（街道）完成达标建设和创建任务情况，由区委农工办会同区住建、城管、农业、卫计、环保、水利、财政等职能部门开展考核验收。考核采取看、议、评相结合的办法：

（1）看：对申报村的整治达标建设和创建现场进行实地检查，对“整洁型”村庄进行“拉网式”检查，对“康居型”、“美丽型”村庄重点开展考核评估。

（2）议：听取各申报村达标建设或创建工作情况，对自查评分欠缺的项目进行评议，提出需整改的内容和时限，作为“补短板”的具体工作要求并加以落实。

（3）评：考核组根据“三型”村庄建设完成情况，分别对“整洁型”村庄达标整治、“康居型”村庄达标建设、“美丽型”村庄示范创建进行综合评定和打分，作出最后评价。

四、奖励措施

**1.制订奖补方案。**对2017年全域开展“整洁型”村庄达标整治，并经区级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行政村，当年度完成“康居型”村庄达标建设、“美丽型”村庄示范创建任务，并经区级考核得分分别在90分以上、130分以上的行政村，制订以奖代补方案，报区特色强镇建设工作组审定同意后发放专项资金。

**2.积极推荐申报。**对创成区级“美丽村庄”，特色效应明显的村，积极推荐申报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争取列入示范创建名录，向上争取更多的项目资金，同时，对通过市级特色村、省级美丽乡村验收的，区财政分别配套奖补资金每村50万元和80万元。

**3.重点表彰奖励。**对整村推进美丽村庄建设，全域化示范引领作用明显和东南西三条风景线沿线重点打造的行政村，区委、区政府将给予重点表彰奖励。

附件：1.武进区村庄环境“整洁型”整治达标考核标准；

 2.武进区村庄环境“康居型”达标建设考核标准；

 3.武进区“美丽型”村庄示范创建考核标准；

 4.武进区美丽村庄建设考核验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武进区村庄环境“整洁型”整治达标考核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达标要求及扣分标准** | **分值** | **村自评分** | **镇初评分** | **区总评分** |
| 村庄风貌（35分） | 1、建筑外观整洁，乱搭乱建的建筑物和构建物拆除率100%，村内无残墙断壁。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10 | 　 | 　 | 　 |
| 2、利用现有自然条件，加强村庄绿化，按季节开展增绿补绿，对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10 | 　 | 　 | 　 |
| 3、村内无乱堆乱放，家前屋后物品堆放整齐有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 10 | 　 | 　 | 　 |
| 4、无污水塘、臭水沟，河道沟塘无垃圾、杂物和漂浮物。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 5 | 　 | 　 | 　 |
| 环境卫生（45分） | 1、按规定设置密闭式垃圾箱，箱体整洁，无污水横流，无蚊蝇滋生地。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 15 | 　 | 　 | 　 |
| 2、生活垃圾及时清扫保洁、收集、转运。发现未及时处理的，有一处扣0.5分。 | 3 | 　 | 　 | 　 |
| 3、无露天焚烧秸秆，鸡鸭等畜禽养殖及其污染物处理都要符合要求。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 7 | 　 | 　 | 　 |
| 4、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95%以上。普及率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发现一处露天粪坑不得分。 | 10 | 　 | 　 | 　 |
| 5、有明确的卫生保洁、垃圾收运人员负责村庄环境卫生日常管理，环境卫生、绿化、河塘、道路等各类管护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有一项扣1分；管护效果达不到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 10 | 　 | 　 | 　 |
| 配套设施（20分） | 1、自来水普及率达95%以上，饮用水水质、水压、水量满足需求。普及率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 5 | 　 | 　 | 　 |
| 2、村组道路硬化率100%，并加强道路日常管护，道路满足居民基本出行需要。发现村内道路有一处大面积破损的扣1分。 | 10 | 　 | 　 | 　 |
| 3、村内建有小型健身广场或健身休闲点，加强健身器材等设施日常维护。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 5 | 　 | 　 | 　 |
| 合计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武进区村庄环境“康居型”达标建设考核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达标要求及扣分标准** | **分值** | **村自评分** | **镇初评分** | **区总评分** |
| 村庄风貌（40分） | 1、实施建筑物立面出新，建筑物外观整洁、协调；有条件的村庄对建筑及环境实施风貌整治，破败空心房、废弃住宅、闲置宅基地得到合理整治。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 10 | 　 | 　 | 　 |
| 2、具有传统建筑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的民宅、公共建筑得到保护和修缮。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2 | 　 | 　 | 　 |
| 3、突出“四旁”绿化，对村旁、宅旁、水旁、路旁“四旁”以及村口、庭院等进行绿化，宜绿则率，宜绿地域绿化率达95%以上。有一处宜绿地域的绿化率未达标的扣1分。 | 8 | 　 | 　 | 　 |
| 4、强化节点美化，因地制宜建设村庄公共绿地，以现状植被为主打造公共活动节点，或灵活搭配乔木、灌木和花卉，形成优美的公共活动节点。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 5 | 　 | 　 | 　 |
| 5、优选绿化品种，利用乡土树种全面开展增绿补绿，减少色块绿量，村庄绿化覆盖率达30%以上。绿化率不达标的不得分；增绿补绿不到位的，视情况扣分。 | 8 | 　 | 　 | 　 |
| 6、整理杂物堆放，治理乱搭乱建，规范广告招贴，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和乱贴乱画。家前屋后物品堆放不整洁的，发现一处扣0.5分。 | 5 | 　 | 　 | 　 |
| 7、梳理杆线架设，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线路架设有序。“三线”混乱的，发现一个村庄扣0.5分。 | 2 | 　 | 　 | 　 |
| 生态环境（40分） | 1、村内河道、沟塘淤积得到疏浚，水体清洁，无有害水生植物、垃圾杂物和漂浮物。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利用木桩等材料进行生态驳岸，对现状硬质驳岸进行适当的软化、美化，在岸边种植迎春花、云南黄馨等藤蔓植物下垂遮挡。驳岸未达到自然生态要求的，酌情扣分。 | 12 | 　 | 　 | 　 |
| 2、生活污水实行有组织收集，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接管联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0%以上。集中处理率未达到要求的，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 12 | 　 | 　 | 　 |
| 3、卫生户厕无害化达标率95%以上。未达到要求的，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 4 | 　 | 　 | 　 |
| 4、在村庄适宜位置至少配建1座三类水冲式公共厕所。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 2 | 　 | 　 | 　 |
| 附件2（续表） |  |  |  |  |
| 武进区村庄环境“康居型”达标建设考核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达标要求及扣分标准** | **分值** | **村自评分** | **镇初评分** | **区总评分** |
| 生态环境（40分） | 5、对现有工业污染源依法进行整治，村内无新增工业污染企业。 | 3 | 　 | 　 | 　 |
| 6、生活垃圾及时清扫保洁、收集、转运，无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按规定设置密闭式垃圾箱或垃圾桶，箱体整洁，无污水溢出在路面，无蚊蝇滋生地。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 2 | 　 | 　 | 　 |
| 7、无露天焚烧秸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畜禽养殖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秸秆焚烧连片过火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本项不得分。 | 5 | 　 | 　 | 　 |
| 配套设施（20分） | 1、畅通进村道路，村内主要道路实现硬质化，宽度适宜（路面宽度4—6米），合理设置路灯照明；次要道路及宅间路尽可能采用乡土生态材料铺设。建设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日常管护不到位，发现路面破损严重未及时修补的，有一处扣1分。 | 5 | 　 | 　 | 　 |
| 2、建有设施齐全的户外健身休闲场地，总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不达标的不得分；健身器材、休闲长廊和石凳桌椅以及公共绿地的日常维护未达到长效管护要求的，视管护情况扣分。 | 5 | 　 | 　 | 　 |
| 3、结合村庄实际，建有满足需求的停车场地。应建未建的，不得分。 | 1 | 　 | 　 | 　 |
| 4、村民自来水入户率达98%以上。入户率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 | 2 | 　 | 　 | 　 |
| 5、村级公共服务功能不断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大厅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积极开展“三资三化”e阳光行为，达到“四有一责”示范村标准。未达标的，视建设情况扣分。 | 7 | 　 | 　 | 　 |
| 合计 | 100 | 　 | 　 | 　 |
| 附件3 |  |  |  |  |  |
| 武进区“美丽型”村庄示范创建考核标准 |
|  |  |  |  |  |  |
| **项目** | **建设要求及扣分标准** | **分值** | **村自评分** | **镇初评分** | **区总评分** |
| “康居型”达标 建设（100分） | 全面完成村庄环境“康居型”达标建设，得分必须在90分以上。低于90分的必须整改达标。 | 100 | 　 | 　 | 　 |
| 景观标识（25分） | 1、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并在核心区域醒目地方公布。未编制规划或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10 | 　 | 　 | 　 |
| 2、结合村庄形态和自然条件，在村入口处适宜位置设置村庄标识；标志标识不醒目或不能够体现地方特色的，酌情扣分。未建村庄标志标识的不得分。 | 10 | 　 | 　 | 　 |
| 3、农游指示标识按照江苏省乡村旅游区（点）标准要求设置，并与村庄特色相匹配。指示标识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 5 | 　 | 　 | 　 |
| 农游特色（25分） | 1、培育特色产业，“一村一品”效应明显，田园风光良好，提供优质农产品供游客选购。“一村一品”规模效应不突出的，酌情扣分。 | 10 | 　 | 　 | 　 |
| 2、具有一定规模可供休闲娱乐的农家乐或休闲农庄。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 3 | 　 | 　 | 　 |
| 3、积极挖掘乡贤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农耕文化等乡村文化，营造乡土文化特色，充分体现自然地理和历史人文特征。特色效果不明显的，酌情扣分。乡村文化特色未能体现出来的，不得分。 | 7 | 　 | 　 | 　 |
| 4、积极争创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利用网络或宣传图册提供农游特色介绍、农游线路、餐饮食宿等信息。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 5 | 　 | 　 | 　 |
| 合计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武进区美丽村庄建设考核验收申请表 |  |
| 申请单位： 镇（街道） 村 （盖章） |  |  |  |
| **整治建设类别** |  □整洁型 □康居型 □美丽型 | 村自评分 | 　 |
| **基本** **情况** | 自然村名称： 等 个（现有自然村总数 个） |
| 受益人数 人（全村总人口<含外来人口> 人） |
| 投入总额 ，其中，村自筹 ，农民个人 ，企业资助 。 |
| **主要 建设 成果** | （主要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经济社会效应等） |
| **镇（街道）政府意见** | 镇初评分 | 　 |
|   |
|  （盖章） |
|  年 月 日 |
| **区级 总评 情况** | 区总评分 | 　 |
|  参加验收人员：  |
|  年 月 日 |

附件 洛阳镇美丽村庄建设工程目标任务分解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自然村总数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整洁型村庄  | 康居型村庄  | 美丽型村庄 | 康居型村庄  | 美丽型村庄 | 康居型村庄  | 美丽型村庄  |
| 洛东 | **11** | **9** | **1** |  | **2** |  | **2** |  |
| 岑村 | **12** | **9** | **2** | **1** | **2** |  | **2** |  |
| 汤墅 | **7** | **4** | **1** |  | **2** |  | **2** |  |
| 阳湖 | **4** | **1** |  |  | **1** |  |  |  |
| 朝安 | **9** | **2** |  |  | **1** |  |  |  |
| 马鞍 | **12** | **6** | **1** |  | **1** |  |  |  |
| 虞桥 | **11** | **11** | **1** |  | **1** |  | **1** |  |
| 谈家头 | **11** | **10** | **1** |  | **1** | **1** | **2** |  |
| 小留桥 | **8** | **7** | **1** |  |  |  |  |  |
| 友谊 | **18** | **14** | **1** |  | **2** | **1** | **2** |  |
| 洛阳 | **10** | **10** | **1** |  | **2** |  | **2** |  |
| 天井 | **16** | **12** |  |  | **1** |  | **1** | **1** |
| 管城 | **14** | **9** | **1** |  |  |  | **1** |  |
| 戴溪 | **8** | **5** |  |  | **1** |  |  |  |
| 东尖 | **6** | **5** | **1** | **1** |  |  |  |  |
| 民丰 | **12** | **9** | **1** |  | **1** |  | **1** |  |
| 圻庄 | **12** | **6** | **1** |  | **1** |  |  |  |
| 瞿家 | **11** | **7** | **1** |  |  |  | **1** |  |
| 合计 | **192** | **136** | **15** | **2** | **19** | **2** | **17** | **1** |